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0 年 「華藝盃」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活動辦法

凡公私立學校國中生只要敢秀敢現，具有各項才藝的國中生前來參賽，獎金優渥，歡迎前來挑戰。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 活動宗旨：

青少年的潛能無限、處處充滿創意，為發揮青少年的創意點子，本計畫提供青少年一個創意發想平台，讓獨具創意互相激盪、點子相互揮映，讓創意的藝術種子深植於青少年的心靈及日常生活當中，並且推動藝術跨域計畫，舉辦青少年才藝競賽，提供校外青少年展演舞台，以實現真正「創意不離手、藝術帶著走」的藝術價值。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 主辦單位：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

五、 比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學校在學國中生均可報名參賽。

六、 報名及繳件時間：

（一）報名辦法：華藝盃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如有中華藝校學生推薦，請在報名網路表單上註明）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tBWJfyAEpVwMEJH8，或掃描 QR code 報名。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截止。

（三）競賽項目：參賽作品或影片請上傳至報名系統之雲端硬碟

1.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作品)

2.青春有影嘸(作品)

3.第十三屆華藝星光幫(影片)

4.青春電競手遊達人

5.「漫饗境界」原創角色插畫創作競賽(作品)

七、各類比賽報名方式、規則、聯絡方式一覽表：

「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

1.比賽項目:創意美術達人	
主　題	以「創意生活」作為概念發想，描繪具創意的或特別的生活景象、物件、空間、民俗活動、各項宣導議題等之平面作品。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3.每人僅能選擇一類一件參賽，經查送件數超過一類一件以上者，則逕由主辦單位決定就送件作品擇一納入參賽，其餘作品不予評選。
比賽規則	1.作品規格： 以 A3（42×29.7cm）或 8K 的以上尺寸。 2.創作媒材： 凡水彩顏料、壓克力顏料、彩色墨水、彩色鉛筆、粉彩等顏料皆可，作品須清晰

	掃描或拍照，以免影響評選。 3.創作形式： 素描、版畫、電腦插畫、水墨、繪本插畫、塗鴉、插漫畫等形式皆可。
評分方式	(1)整體構圖設計 25% (2)原創性 25% (3)創意性 25% (4)色彩搭配 25%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建帆主任(美術科) 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30 2.注意事項： (1)所有作品請掃描或拍照，存檔格式為 JPEG 檔（檔案請注意清晰度以免影響評審），建議解析度設定為 250dpi（含以上）。 (2)作品檔名須有「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 (3)檔案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備註	1.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2.得獎作品將於 11 月 25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2.比賽項目:創意手作達人	
主　題	(一)以日常生活物件為主要創意發想，進行創意彩繪設計，如：動漫角色人物設計、馬克杯、布鞋、T 恤、安全帽、卡片、帽子、口罩或其他生活物件等彩繪圖樣創意設計。 (二)運用各種材料，如鋁線、串珠、蠶絲蠟線等，創作各式穿戴飾品或家飾品。
報名方式	1. 採網路報名。 2. 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3. 每人僅能選擇一類一件參賽，經查送件數超過一類一件以上者，則逕由主辦單位決定就送件作品擇一納入參賽，其餘作品不予評選。
比賽規則	(一)作品規格：以 A4 以上的尺寸。 創作媒材：凡電腦繪圖、3D 創作、水彩顏料、壓克力顏料、彩色墨水、彩色鉛筆等顏料皆可，作品須清晰掃描或拍照，以免影響評選。 (二) 作品規格：以 30*30*30 公分內。 創作媒材：各種手做材料或環保回收物件（如使用環保回收物請清洗乾淨，以免影響評選）。
評分方式	(1)整體構圖設計 25% (2)原創性 25% (3)創意性 25% (4)色彩搭配 25%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1.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菁菁老師(時尚工藝科) 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32 2.注意事項： (1)所有作品請掃描或拍照，存檔格式為 JPEG 檔（檔案請注意清晰度以免影響評審），建議解析度設定為 250dpi（含以上）。 (2)作品檔名須有「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 (3)檔案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備註	1. 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2. 得獎作品將於 11 月 25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漫響境界」

比賽項目：原創角色插畫創作競賽	
主題	主題不拘，但需以原創角色為主體，並依角色特色繪製背景。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作品。
比賽規則	1.作品規格：以 A4 大小為限，橫直不拘。 2.手繪或電繪不拘，作品請以 A4 大小(210x297mm，300dpi) png 檔上傳報名收件系統。 3.同一參賽者可報名投稿作品最多兩件。 4.角色必須為原創，禁止抄襲他人已刊登之作品。
評分方式	(1)整體構圖設計 25% (2)完成度 25% (3)創意性 30% (4)色彩搭配 20%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聯絡人:劉立安主任(多媒體動畫科) 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31 2.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_作者姓名_主題」命名，例如：xx國中_劉立安_最終幻想。
備註	1.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描圖抄襲（可將局部作為參考資料），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並通知所屬學校。 3.得獎作品將於 11 月 25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青春有影嘸」

比賽項目：攝影競賽	
主題	以「人像、動植物、建築、環境之美」為概念發想，利用攝影方式呈現具創意或特別的新視覺景象、民俗活動、各項宣導議題等。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比賽規則	作品規格： 1.攝影作品為 jpg 檔格式，單張尺寸至少 2400*3600 像素長寬以上，300dpi 上傳至雲端。 2.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等器材均可。
評分方式	(1)光影及構圖 25% (2)攝影技巧 25% (3)主題表達 25% (4)視覺創意 25%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沛瑜老師(影劇科大眾傳播組) 聯絡電話： 07-5549696 轉 234 2.注意事項： (1)電話報名不予受理。 (2)作品檔名須有「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 (3)檔案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備註	1.參賽作品需參賽者原創版權所有，嚴禁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 2.得獎作品將於 11 月 25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第十三屆華藝星光幫」

比賽項目：才藝競賽（歌唱類、演奏類、舞蹈類等）	
主題	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如：啦啦隊、有氧舞蹈、流行舞蹈、國標、傳統藝術、歌唱、樂器等任何動態表演模式呈現。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3.影片網址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比賽規則	決賽規則： 1.表演節目以 4 分鐘以內為限，超時表演將按鈴結束表演。 2.比賽時搭配舞蹈之音樂、表演樂器或演出道具需自行準備，表演用音樂 CD 請於比賽當日中午 12：30-下午 13:00 送至華藝盃服務台（音樂限定為 CD Player 可播放格式）。
評分方式	(1)台風 20% (2)造型裝扮 20% (3)表演技巧 30% (4)整體創意 30%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1)聯絡人： 1.金尚東老師（研發推廣處） 2.林妍安老師（學務處） (2)聯絡電話： 07-5549696 轉 237（研發推廣處） 07-5549696 轉 213（學務處） 2.注意事項： (1)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2)影片經審核後，選擇 20 個隊伍在決賽當天進行決選，入選佳作的作品則應邀決賽當天在街頭藝人表演區現場演出。 (3)檔案品質須清晰，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4)競賽時間：109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下午 13：00－16：00 於本校 2020 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表演競賽。
備註	1.報到時間： 109 年 12 月 5 日（六）11:00~ 12:00 2.報到地點： 華藝盃比賽服務台，逾時以自動棄權論。 3.入圍作品將於 11 月 25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12 月 5 日當天決賽選出得獎作品 4.如遇疫情政府有嚴厲管控大型活動運作，活動辦法如下: (1)參賽一律以影片為評選標準。 (2)報名名單與影片人物必須符合，若經查明影片人物與事實不符，則取消比賽資格。 (3)得獎影片將播放於本校網站及相關公播系統供大眾觀賞，凡參加比賽者，本校擁有播放權。

「青春電競手遊達人」

比賽項目:傳說對決	
主題	以「傳說對決」(ARENA OF VALOR)簡稱傳說為遊戲主題。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比賽規則	1.初賽： 取前四強，單循環制。 2.決賽： 四強賽（三戰二勝）。
評分方式	1.初賽： 取前四強，單循環制 2.決賽： 四強賽（三戰二勝）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1)聯絡人： 1.傅鳳鳴組長（資訊中心） 2.李建德老師（音樂科） (2)聯絡電話： 1.07-5549696 轉 308（資訊中心） 2.07-5549696 轉 235（音樂科） 3.注意事項： (1)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2)徵選 48 隊報名(1 組 6 人)，備取 2 隊，以報名時間順序為主。 (3)競賽時間：109 年 12 月 05 日
備註	◎入圍隊伍將於 11 月 25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12 月 5 日當天決賽選出獲勝隊伍。 ◎決賽報到時間： 12/5(六) 上午場 8:00-8:20 報到檢錄 下午場 12:40-13:00 ◎決賽報到地點： 華藝盃比賽服務台 逾時以自動棄權論。 ◎如遇疫情政府有嚴厲管控大型活動運作，活動辦法如下: 公告採線上賽模式，線上賽比賽方式屆時請參閱本校網站。

八、 視覺藝術類與音像藝術類－展出時間、展出地點：

（一）展出時間－109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7：00 於本校 2020 秋季展演活動現場公開展出。

（二）展出地點－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78 號)。

九、 表演藝術類－表演競賽時間、表演競賽地點：

（一）決賽表演競賽時間－109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下午 13：00－16：30 於本校 2020 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表演競賽。

（二)決賽表演競賽地點－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78 號)。

◎頒獎日期－109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下午於本校 2020 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頒獎。

十、 注意事項

（一）表演藝術類比賽時唱名三次無回應及音樂非 CD Player 可播放格式者，視為自動棄權參賽，並且表演藝術類比賽之播放歌曲，若有智慧財產權糾紛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視覺藝術類、音像藝術類、表演藝術類、電競類，凡入選及獲獎者，就讀本校享有 16,000 元高額獎學金。

（三）視覺藝術類科暨音像藝術類得獎名單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當日公佈於中華藝術學校網站首頁，並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學生。

（四）電競類初賽得獎名單於 109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當日下午比賽結束當場公佈。

（五）展出時間、頒獎日期、展出地點皆為暫定，如遇疫情政府有嚴厲管控大型活動運作，活動辦法如下:

公告採線上賽模式，線上賽比賽方式屆時請參閱本校網站。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 http://www.charts.kh.edu.tw/ 公告為主。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0 年「華藝盃」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

獎金對照表

視覺藝術類						音像藝術類		電競類		表演藝術類	
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				「漫響境界」		青春有影嘸		電競手遊達人秀		第十三屆華藝星光幫	
創意美術達人		創意手作達人		原創角色插畫		攝影競賽					
名次	金額	名 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特優	3000	特優	3000	特優	3000	特優	3000	特優	3000	特優	3000
優等	2000	優等	2000	優等	2000	優等	2000	優等	2000	優等	2000
甲等	600	甲等	600	甲等	600	甲等	600	甲等	1000	優等	2000
甲等	600	甲等	600	甲等	600	甲等	600	佳作	600	甲等	1000
甲等	600	甲等	600	甲等	600	甲等	600	入選	300	甲等	10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入選	300	甲等	10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入選	300	甲等	10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入選	300	甲等	10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甲等	10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5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5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500
										佳作	500
										佳作	500
										入選 6 名	獎狀

※備註：

1.以上各獎項作品未達遴選標準得從缺。

2.指導老師獎：凡以校（班）為單位、十五人以上集體送件者，即致贈指導教師感謝狀.及紀念品一份，以表示感謝協助推動藝文活動之意。

3.視覺藝術類與音像藝術類：得獎名單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當日公佈於中華藝術學校網站首頁，並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學生於 109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下午於本校 2020 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頒獎。

4.頒獎典禮得獎者若無法出席，獎金均改以等值禮券，統一 12 月 19 日前郵寄至獲獎學校訓育組給得獎者，請未領取獎金得獎者至該校訓育組領取。

5.以上各獎項作品未達入選標準得從缺。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第四名佳作
入選 4 名

※備註：

1.表演藝術類：得獎名單於 109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下午於 2020 秋季展演活動現場公佈並進行頒獎。

2.以上各獎項作品未達遴選標準得從缺。

3.表演藝術類獎金發放以團隊為主，非個人獎金。

4.頒獎典禮得獎者若無法出席獎金，均改以等值禮券郵寄給得獎者。